

普洱市财政局

202209—344（办公室）

普洱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市政府办：

2022 年，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同时将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督办，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按照《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交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2〕26 号）要求，现将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有 79 件、政协提案 60 件，共 139 件，无重点督办建议和重点提案。其中：人大建议主办 6 件，协办 73 件；政协提案主办 7 件，协办 53 件。主办提案、建议涉及资金预算类 2 件；科学教育文化类 1 件；资产管理类 1 件；金融合作类 2 件；行政政法类 3 件；社会保障类 3 件；综合研究

类 1 件。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市财政局已将主办的 6 件人大建议、主办的 7 件政协提案（共 13 件）全面完成办理答复，无代表、委员（提案者）反馈不满意建议或提案，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 100%，办理结果为 A 类件 13 件。

二、提高工作认识，增强责任感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落实“五级责任制”“五个要求”，印发《普洱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交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逐项明确建议、提案的主办科室、协办科室，提出具体办理要求。

三、严格办理要求，提高办理质量

一是要求各承办科室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认真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和提案，扎扎实实地解决代表、委员们关心的问题，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凡应该解决，但由于财力、物力等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计划、制定方案，逐步加以解决；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情况与事实有出入的，要向代表、委员实事求是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对不属于市管权限的，要积极向上级反映，并跟踪协调，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二是要求各承办科室对代表、委员过去多次提出，至今没有

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建议、提案，要深入研究，耐心细致地开展
工作，能办的要抓紧办好办实，不符合要求或确实难以办到的，
要说明缘由，解释清楚，争取代表和委员的理解和认可。

三是要求代表、委员（提案者）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或提案，
相关承办科室必须进行二次办理，确保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
均达 100%。

四、严格办理程序，提高办复效率

市财政局严格规范登记、梳理和协商程序，对每份建议和提
案，做到“先协商，后答复”，切实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
努力提高办复效率。

（一）结合实际，深入调研。各承办科室认真分析人大代表
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
要求，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与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督办单位、协办单位联合调研机制，提高
调研的深度、广度和进度，切实做到调研方向精确、办理措施精
细、答复内容精准。

（二）加强沟通，注重协商。各分管局领导和各承办科室严
格遵循“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把协商贯穿于每一件建议、
提案的办理全过程，与代表、委员深入交换意见，做到办前了解
实情、办中商讨对策、办后征询意见，及时通报进度、回访交流、
深入沟通，力求达成共识，不断提高了代表和委员的满意度，填
写《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要求凡未与领衔人

面商的建议、提案不得答复代表、委员。

(三) 严格审签程序。各承办科室主办的建议、提案的初步答复意见，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由局办公室形成正式答复件答复代表、委员。复函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寄送所有联名代表或委员（提案者），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涉及协办的建议、提案，各承办科室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办理。

(四) 严格文书格式，把握时间节点。一是各承办科室在复文工作中，严格把好政策关、内容关、逻辑关、文字关，确保了依据充分、措施具体、格式规范、用语准确，做到了提案办理工作从形式到内容都经得起政协委员的检验。二是两个以上科室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由主办科室负责牵头办理，协办科室积极配合，再由主办科室提出初步答复意见。2022年8月30日前已全面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代表、委员对答复工作无不满意情况，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100%。三是合理确定每件建议是否公开，在答复函右上角标明“公开”或“不公开”，对2022年确定公开的12件答复函，将及时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市财政局—提案议案办理结果）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五) 强化督促检查。为适时掌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要求各承办科室自办复任务下达起，每月30日前向局办公室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办理工作结束。办公室联合财政监督和法规科启动行政问责制，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实不力或不按

要求落实的承办科室负责人进行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李 彬，216590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

普洱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日印发
